



北京林业大学 教务处

北林教函 2018 年 (2) 号

关于园林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的批复

园林学院：

你院报送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已收悉，经教务处 2018 年 2 月 27 日处长办公会审核，原则同意你院工作方案，并将该方案定为试行稿。因该方案为第一次施行，请在试行过程中总结经验，不断完善方案内容。

请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各院工作方案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科学、合理的做好转专业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83

联系电话：010-62336058